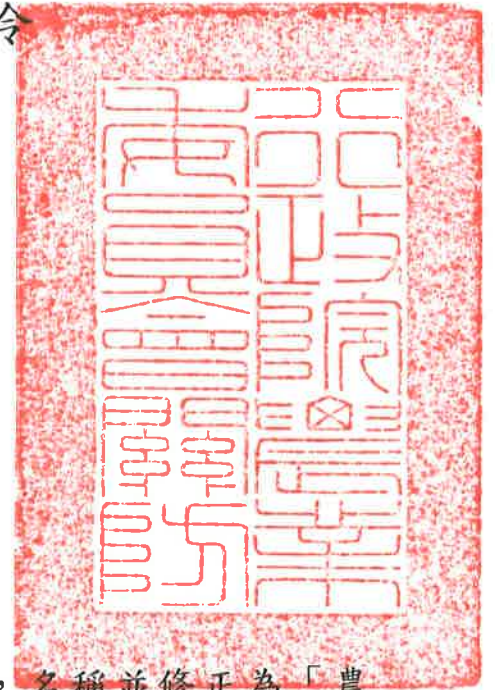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55084023A號



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陳志清

##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四、本貸款用途如下：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

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貸款除第二項規定外，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